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0112，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